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号：2018-02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

际情况，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各项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监督。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8-03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

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8-03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